

此種合併症法。因兩藥物在生物活性上的不相容，投藥時須依建議劑量分開使用。  
■ **鏈球菌**：青黴素類、鏈球菌素、青黴素類抑制劑 amide (amidase)-producing  
■ **鏈球菌**：青黴素類抑制劑 amide (amidase)-producing 菌株，其 IgM 0.01%  
■ **鏈球菌**：嬰兒和小孩的細菌性腦膜炎，剛開始治療時，日劑量為 100 mg/kg (最大可至 4 g)，只要致病菌被鑑定出來，且感染症也被確認後，劑量可減低至前述的劑量。在下列的治療期間可獲得很好的治療結果：  
■ **鏈球菌**：Neisseria meningitidis (對小兒：3-4 天及成年：4-7 天) 青黴素 (penicillin) 或  
■ **鏈球菌**：Haemophilus influenzae (對小兒：1-6 天) 青黴素。IgM 4-1 單高剂量  
■ **鏈球菌**：Streptococcus pneumoniae (對小兒：4-7 天) 青黴素或頭孢菌素。  
■ **大山羊乳頭炎**：青黴素 (對小兒：1-5 天) IgG 0.2% 對青黴素敏感者及頭孢菌素  
■ **萊姆病** (Lyme borreliosis)：小孩和成人的劑量為 50 mg/kg，最多可至 2g，每  
日一次，共 14 天。加青黴素中性青黴素及青黴素抑制劑 amoxycillin  
■ **淋病** (gonorrhoea) (penicillinase-producing 和 nonpenicillinase-producing 菌株)：肌  
肉注射單一劑量 250 mg。

手術周圍組織的預防感染：依據感染的危險性，在開刀前 30-90 分鐘投予單一劑量 Rocephin® 1-2 g。在直腸外科手術，投予 Rocephin®，併用或不併用 5-nitro-imadazole (分開投予，見使用方法)，證實有效的預防感染。  
■ **骨髓炎**：青黴素或頭孢菌素。  
■ **骨和肝功能不全**：病人肝功能正常而腎功能不全時，不需要減低 Rocephin® 劑量。只有在腎衰竭末期前 (preterminal renal failure) (Creatinine clearance 小於 10 ml/minute) 的情況下，每日劑量不可超過 2 g。病人腎功能正常而肝臟功能有損害時也不需要降低劑量。病人有嚴重的肝和腎功能不全時，須每隔固定時間測量 ceftriaxone 的血製濃度，如果需要時應調整劑量。並請定期檢查血清由頭孢菌素改變之，並須檢測 ceftriaxone 血製濃度以決定是否需要調整劑量。

■ **使用方法**  
通常溶液在調配完成後，應立即使用。當青黴素或頭孢菌素與青黴素抑制劑配製後之溶液，在室溫下，物理和化學的穩定性可維持 6 小時，而在 2-8°C 的冰箱下可達 24 小時。依據調配濃度和貯存時間的不同，溶液顏色會呈淡黃色至琥珀色，溶液顏色並不影響本藥的效價和耐受性。  
■ **肌肉注射**：肌肉注射時，Rocephin® 250 mg 或 500 mg 溶於 2ml，而 Rocephin 1 g 則溶於 3.5 ml 的 1% lidocaine hydrochloride 溶液，注射於身體較大的肌肉，且每邊注射的建議劑量不可超過 1 g。  
■ **利多卡因**：利多卡因不能與青黴素或頭孢菌素同時使用。  
■ **靜脈注射**：靜脈注射時，Rocephin® 250 mg 或 500 mg 溶於 5 ml，或 Rocephin® 1 g 溶於 10 ml 的滅菌注射用水。靜脈注射的時間要超過 2-4 分鐘。  
■ **靜脈輸注**：輸注時間至少須 30 分鐘以上，靜脈輸注時，Rocephin® 2 g 溶於 40 ml 之下列不含鈉的輸注液：sodium chloride 0.9%、sodium chloride 0.45% + dextrose 2.5%、dextrose 5%、dextrose 10%、dextrose 6% in dextrose 5%、hydroxy ethyl starch 6-10%、注射用水。由於不相容的可能性，Rocephin® 溶液請勿和其他含抗生素藥物的溶液或上述以外的其他溶液混合使用。

■ **禁忌**  
對 cephalosporins 抗生素過敏的病人不能使用 Rocephin®。對 penicillin 過敏的病人，必須罕記使用本品會產生交叉過敏反應 (allergic cross-reaction) 的可能性。

■ **注意事項**  
和 other cephalosporins 一樣，即使有完整的病歷，但仍不能排除發生過敏性休克的可能。並請參見一般青黴素抑制劑青黴素過敏反應。因此幾乎所有的抗菌劑如 ceftriaxone 均報導過偽性結膜炎發生的例子，因

此，病人服用抗菌劑後，若有腹瀉，需注意此診斷。

和其他對青黴素類、鏈球菌素、青黴素抑制劑 amide (amidase)-producing 菌株。

■ **特殊劑量用法**  
■ **腦膜炎**：嬰兒和小孩的細菌性腦膜炎，剛開始治療時，日劑量為 100 mg/kg (最大可至 4 g)，只要致病菌被鑑定出來，且感染症也被確認後，劑量可減低至前述的劑量。在下列的治療期間可獲得很好的治療結果：

■ **鏈球菌**：Neisseria meningitidis (對小兒：3-4 天及成年：4-7 天) 青黴素 (penicillin)

■ **鏈球菌**：Haemophilus influenzae (對小兒：1-6 天) 青黴素。IgM 4-1 單高剂量

■ **鏈球菌**：Streptococcus pneumoniae (對小兒：4-7 天) 青黴素或頭孢菌素。

■ **大山羊乳頭炎**：青黴素 (對小兒：1-5 天) IgG 0.2% 對青黴素敏感者及頭孢菌素

■ **萊姆病** (Lyme borreliosis)：小孩和成人的劑量為 50 mg/kg，最多可至 2g，每

日一次，共 14 天。加青黴素中性青黴素及青黴素抑制劑 amoxycillin

■ **淋病** (gonorrhoea) (penicillinase-producing 和 nonpenicillinase-producing 菌株)：肌

肉注射單一劑量 250 mg。

手術周圍組織的預防感染：依據感染的危險性，在開刀前 30-90 分鐘投予單一劑量 Rocephin® 1-2 g。在直腸外科手術，投予 Rocephin®，併用或不併用 5-nitro-imadazole (分開投予，見使用方法)，證實有效的預防感染。

■ **骨髓炎**：青黴素或頭孢菌素。

■ **骨和肝功能不全**：病人肝功能正常而腎功能不全時，不需要減低 Rocephin® 劑量。只有在腎衰竭末期前 (preterminal renal failure) (Creatinine clearance 小於 10 ml/minute) 的情況下，每日劑量不可超過 2 g。病人腎功能正常而肝臟功能有損害時也不需要降低劑量。病人有嚴重的肝和腎功能不全時，須每隔固定時間測量 ceftriaxone 的血製濃度，如果需要時應調整劑量。並請定期檢查血清由頭孢菌素改變之，並須檢測 ceftriaxone 血製濃度以決定是否需要調整劑量。

長期治療時，須定期檢查血清 (blood profile)。

■ **長期治療時**，須定期檢查血清 (blood profile)。

■ **過量**：當發生藥物過量時，用血液透析法或腹膜透析法並無法降低藥品濃度。並無特定的解毒劑。藥物過量需根據症狀來治療。詳見說明書。

■ **藥物交互作用**

併用大劑量的抗菌劑 (如: furosemide)，至目前為止的觀察，並沒有傷害腎臟的功能，也沒有證據顯示 Rocephin® 會增加氨基糖苷類的腎毒性。使用 Rocephin® 後，喝酒並不也會像使用 disulfiram 所引起的副作用。Ceftriaxone 不含其他某些 cephalosporins 中可能會引起 ethanol 無法耐受性和出現現象的 N-methylthioteizole 基。

Rocephin® 的排除作用不會被 probenecid 幾變。

在生物體外的實驗顯示，併用 chloramphenicol 和 ceftriaxone 會有拮抗作用。

■ **過量**：當發生藥物過量時，用血液透析法或腹膜透析法並無法降低藥品濃度。並無特定的解毒劑。藥物過量需根據症狀來治療。詳見說明書。

■ **特別指示**

混合不相容性

Rocephin® 不可加入含鈣之溶液中，如 Hartmann's solution 及 Ringer's solution。

■ **過量**：當發生藥物過量時，用血液透析法或腹膜透析法並無法降低藥品濃度。並無特定的解毒劑。藥物過量需根據症狀來治療。詳見說明書。

■ **對細胞疹的影響**

使用 Rocephin® 在進行 Coombs test 時，少數可能會有假陽性反應。

Rocephin® 和其他抗癆相同，對半乳糖血症可能會有假陽性反應。

以非胰素測定尿中葡萄糖，可能會有假陽性反應，因此使用 Rocephin® 治療後需用酵素反應法來測定糖尿。

■ **過量**：當發生藥物過量時，用血液透析法或腹膜透析法並無法降低藥品濃度。並無特定的解毒劑。藥物過量需根據症狀來治療。詳見說明書。

■ **安定性**

不可貯存於 30°C 以上。

■ **過量**：當發生藥物過量時，用血液透析法或腹膜透析法並無法降低藥品濃度。並無特定的解毒劑。藥物過量需根據症狀來治療。詳見說明書。

■ **超過包裝上註明之有效期限時，本藥不應使用。**

■ **包裝**

■ **包裝**：(1) 小瓶乾燥粉末其效價相當於 0.25 g、0.5 g 或 1 g 的 ceftriaxone 和 1 安瓿含 0.5 ml 或 3.5 ml 的 1% lidocaine 溶液。(2) 小瓶乾燥粉末其效價相當於 0.25 g、0.5 g 或 1 g 的 ceftriaxone 和 1 安瓿含 5 ml 或 10 ml 注射液。

■ **靜脈注射**：用小瓶乾燥粉末其效價相當於 2 g ceftriaxone。

■ **靜脈注射**：用小瓶乾燥粉末其效價相當於 2 g ceftriaxone。

■ **羅氏**：羅氏芬靜脈注射劑 500 公克

■ **羅氏**：羅氏芬靜脈注射劑 1 公克

■ **羅氏**：羅氏芬靜脈灌注注射劑 2 公克

■ **羅氏**：羅氏芬靜脈灌注注射劑 250 公克

■ **羅氏**：羅氏芬肌肉注射劑 1 公克

■ **羅氏**：羅氏芬肌肉注射劑 500 公克

■ **羅氏**：羅氏芬肌肉注射劑 250 公克

■ **衛署**：衛署靜脈注射劑 500 公克

■ **衛署**：衛署靜脈注射劑 1 公克

■ **衛署**：衛署靜脈灌注注射劑 2 公克

■ **衛署**：衛署靜脈灌注注射劑 250 公克

■ **衛署**：衛署靜脈灌注注射劑 500 公克

■ **衛署**：衛署靜脈灌注注射劑 1000 公克

■ **衛署**：衛署靜脈灌注注射劑 2000 公克

■ **請將藥品置於小孩無法拿到之處。**

■ **本藥仅供醫師使用。**

■ **製造廠**：Made in Switzerland by F. Hoffmann-La Roche Ltd.

■ **廠名**：Grenzacherstrasse 124, CH-4070 Basel, Switzerland

■ **總經理**：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34 號 9 樓

■ **電話**：(02) 2715-3111